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科技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專班委員會訂定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一年四月十六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三年四月一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專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專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專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後，且有數年相關工作年資。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二、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組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外院選修最多得認列 6 學分），共 33 學分。入學本專班前五年內所修習等同本專班之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規定申請抵免，唯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二、依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論文指導：
本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相關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為原則，且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必要時得找校外教授共同指導，並向專班主任報備，逾期未完成者，由專班主任協助。
每位教授指導本專班學生每屆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專班提出申請，經完成申請程序，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專班提出申請，由本專班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後生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後，本專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並於畢業口試前半年提出論文摘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核準後方得舉行。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四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而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至少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提經本專班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選組成之。
- 三、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四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不予平均。（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六、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第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章由本專班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陳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